

#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广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智慧港航实训中心  
多功能多层智能船舶综合实训教学趸船采购（重）

合同编号：12N49850670220261

采购人（甲方）：广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供应商（乙方）：广西西江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

签订合同时间：2026 年 | 月 26 日

合同使用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部分《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2N49850670220261

采购人（甲方）：广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供应商（乙方）：广西西江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计划号：广西政采[2025]19348号-001、广西政采[2025]19348号-002

项目编号：GXZC2025-G1-003816-GXCJ

签订时间：2026年1月26日

签订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1. 供货一览表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商标品牌         | 规格型号       | 生产厂家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金额（元）      |
|----------------------------------------|-------------------|--------------|------------|--------------|----|----|------------|------------|
| 1                                      | 多功能多层智能船舶综合实训教学趸船 | 广西西江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 详见设备性能配置清单 | 广西西江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 1  | 台  | 8960261.00 | 8960261.00 |
|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捌佰玖拾陆万零贰佰陆拾壹元整（¥8960261.00） |                   |              |            |              |    |    |            |            |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实施和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含趸船送审设计费、桥船跳板设计费、趸船生产设计费、场地辅助工装及墩位费、吊装转运费、下水费、探伤拍片费、建造保险费、倾斜试验费、人工费用、运输费（含装卸费）、拖移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验收、培训费、检测费、管理费、利润、产品质保期内维护、技术服务、税费等，以及合同明示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等一切费用。

##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如：货物、软件功能、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

##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者其

他权利。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所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5.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知识产权归属甲方。

####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于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要求的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输到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等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负责将货物安全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并负责清理回收甲方舍弃的相关大件包装，不另收任何费用。货到甲方前 48 小时，由乙方通知甲方接货；货到甲方后，乙方应通知甲方进行验收，验收合格，自甲方签字接收之日为乙方交付之日，交付之前一切货物风险由乙方承担。

####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35 个工作日内通过验收并交付使用；

交货地点：广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在合理的规定时间内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7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投标文件承诺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甲方指定。

####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

售后服务。

2. 货物保修期：设备整船为 12 个月。乙方对船体结构材料、设计缺陷和工艺质保期为 5 年。质保期内负责上门服务、维修、更换配件，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 付款方式：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船舶设计图纸经过船检审核合格并且开工之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20%作为进度款；乙方工程进度达到 80%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设备安装调试且试运行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2. 票据要求：（1）甲方付款前，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的合格发票。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一旦发现乙方提供虚假发票，除须向甲方补开合法发票外，须赔偿甲方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不得提出异议，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2）本项目使用货币币制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

##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中标金额（即合同金额）的 2%，人民币（大写）壹拾柒万玖仟贰佰零伍元贰角贰分（¥179205.22）。

2.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3. 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由乙方向甲方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桂财采〔2015〕22 号），甲方在收到合格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如涉及违约行为的，扣除违约金后退还）。

4. 履约保证金缴纳账号信息：

开户名称：广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园湖北路支行

银行账号：45050160435309888999

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到达甲方现场处理的时间 8 小时内。

3. 在保修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上述的货物保修期为：设备整船为 12 个月，乙方对船体结构材料、设计缺陷和工艺质保期为 5 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本条款适用于甲方自行验收，委托第三方验收的另行规定）**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按招标文件约定承担方负责。

##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者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3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甲方无故延期退付履约保证金的，每天向对方偿付未退付履约保证金 3%的违约金。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

由乙方负责，费用从余款或者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甲乙双方有其它违约行为的，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不足以赔偿经济损失的按实际赔偿。

####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五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七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八条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函；
3. 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偏离表；
4. 采购需求；
5. 开标一览表；
6.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
7. 其他合同文件。

8.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九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叁份，乙方叁份。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                                                                                                      |                                                                                                          |
|------------------------------------------------------------------------------------------------------|----------------------------------------------------------------------------------------------------------|
| 甲方（章）广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br> | 乙方（章）广西西江重工有限责任公司<br> |
| 2026年1月26日                                                                                           | 2026年1月26日                                                                                               |
| 单位地址：广西南宁市昆仑大道1258号                                                                                  | 单位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覃塘区贵港市产业园区石卡园西江重工船厂                                                                       |
|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br>董云奇                                                                                 |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br>李红                                                                                      |
| 电话：0771-5650225                                                                                      | 电话：0775-2771698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zongjingban@gxxjzg.com                                                                              |
|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园湖北路支行                                                                            |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分行                                                                                   |
| 账号：45050160435309888999                                                                              | 账号：800093447700011                                                                                       |
| 邮政编码：530000                                                                                          | 邮政编码：537116                                                                                              |